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安办〔2019〕37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省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市（州）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在川和省重点企事业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江苏省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等省内外事故教训，学习借鉴国内外清单管理成功经验，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效抓住工作要点、核心要素，着力提高效力、降低成本，完善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制度，逐步实行“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要

求落到实处，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委发〔2018〕26号）及省委编办相关文件，经省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在全省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清单管理概念

所谓安全生产清单就是把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以清单形式固化下来，将责任和工作要求落实到单位和每一个责任人，实行照单履责、按单办事，从而减少工作失误和推诿扯皮，达到明晰责任、规范管理、简明扼要、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目的。

二、确定清单种类

安全生产清单分为两类，一类是各级党委政府的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清单，即《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各级各部门各园区、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管理机构根据行业领域管理的特点制定；另一类是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包括《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不同岗位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企业的《日常安全检查清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明确清单范围

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实行按企

业及园区、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的管理权限确定，即：中央在川和省属企业及省级以上园区、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的责任清单落实到省一级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民爆物品等高危行业企业和中央在川及省属企业的子公司（下属企业）和市（州）级所属企业及市（州）级以上园区、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的责任清单落实到市（州）一级，由省级行业领域部门进行统计并负责行业领域指导；其他行业企业、县（市、区）园区、开发区落实到县（市、区）一级，由市（州）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统计并负责行业领域指导。

四、落实清单责任

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和省委编办印发的省级有关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以及省级部门（单位）机构改革后的安全生产职能职责，决定在部分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

一是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清单制管理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二是消防安全生产的清单制管理由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负责。

三是工贸行业（重点是冶金、液氨制冷、粉尘防爆）安全生产的清单制管理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经济和信息化部门配合落实。

四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道路客货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水上客运安全生产的清单制管理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五是道路交通安全生产（指路面安全管控）的清单制管理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

六是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公司、物业公司、燃气公司）的清单制管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七是各类工业园区的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由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当地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制定。

八是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安全生产的清单制管理由各级商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当地的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管理机构制定。

九是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的清单制管理由各级科技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当地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制定。

十是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的清单制管理由军民融合办负责。

十一是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的清单制管理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

十二是商场安全生产的清单制管理由商务部门负责。

十三是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的清单制管理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十四是农机合作社的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和沼气工程安全生产的清单制管理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十五是学校（含高校实验室）安全生产的清单制管理由教育部门负责。

十六是铁路运输安全生产的清单制管理由铁路监管部门指导协调铁路沿线的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制定。

十七是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的清单制管理由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

十八是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的清单制管理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

同能源监管部门负责。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园区、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管理机构要督促指导所管行业领域的企业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日常安全检查清单》等。

五、规范清单内容

《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主要内容为 1+3：即 1 是指企业的基本情况，3 是指 3 个清单。3 个清单：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包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人员的责任（包括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中层机构负责人、具体管理人）；二是行业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包括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的监管责任、县（市、区）相关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的配合监管责任，市（州）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的监管责任、市（州）相关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的配合监管责任，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及相关人员的监管责任、省级相关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的配合监管责任；三是党委政府的属地监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包括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属地监管责任，县（市、区）党委政府的责任，市（州）党委政府的属地监管责任。原则上一个企业要确定 1 名当地党政领导干部负责联系或包（矿）企业，当地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当地的重点行业的企业每个行业要联系 1 户以上。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各行业的工作实际，进行完善制定。责任要逐一明确到人，做到安全监管无死角和盲区。各级监管领导、配合监管领导、监管人、配合监管人的具体工作职责由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园区、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和工作的需要，结合实际制定。

六、开展企业试点

行业主管部门在每个行业确定1—2个重点企业，对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制定进行试点，重点进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日常安全检查清单》等清单的试点。

七、严格工作要求

(一) 要高度重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文件第(八)明确要求：“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依法依规制定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3号)第五条第(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第六条第(三)“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的要求。由此可见，制定安全生产清单既是中央的要求，也是国内外的成功实践，是我们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现实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要高度重视，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牵头抓落实，各市(州)除了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做好行业推进和试点工作外，也要结合当地实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

(二) 要制定清单。各市(州)和本文第四点中所述的省级有

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参照《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附件1），结合各地和所管行业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企业内部的主体责任清单，包括《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任清单》《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日常安全检查清单》。

（三）要专人负责。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确定1名分管清单制工作的领导、落实1名联系负责人，统筹做好本地本行业的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并在6月底前将联络人名单（附件2）上报省安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试点企业要确定1名对口联系领导，每个试点企业落实1名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试点工作。

（四）要加快推进。从今年6月起开始在全省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于今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对本文确定的各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制定；对企业内部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日常安全检查清单》的试点工作从6月起至今年年底结束，然后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专家论证，总结完善，2020年在全省全面推广施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实行边推进边完善、边总结边提升，力求针对性、操作性、科学性更强，确保取得实效。

（五）要列入考核。将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列入2019年度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和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的内容。

（六）要按时报告。各市（州）和省级有关部门从今年7月起，每月的5日前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好的做法、存在问题、对策措施等。

联系方式：028—86632138 028—86631107（带传真）

电子邮箱：scszfawbj@163.com

- 附件：1.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参考表）
2. 四川省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试点工作联络人名单



附件 1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参考表）

“1个”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类别	
企业现状		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主要安全风险	
上级公司		其他需要备注的情况	
<p>“3个”责任清单</p>			
<p>一是企业安全管理责任清单</p>			
责任单位（部门）	责任人类别	职 务	姓 名
本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分管负责人		

企业上一级公司	中层机构负责人		
	具体管理人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中层机构负责人		
	具体管理人		

二是行业监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县（市、区）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领导		
		
县（市、区） 其他相关部门	监管人		
		
	配合监管领导		
		
	配合监管人		
		

.....				
.....				
	监管领导			
市(州)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人			
	配合监管领导			
市(州) 其他相关部门	配合监管人			
.....				
.....				
	监管领导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人			

		
省级其他相关部门	配合监管领导 配合监管人		
三是属地监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乡镇党委政府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监管领导 监管人		
县（市、区）党委政府	监管领导 监管人		

		
	监管领导		
		
市(州)党委政府	监管人		
		

说明：一、此监管责任清单（参考表）供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园区、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管理机构参考制定。

二、1.“企业基本情况”中“企业性质”填报中央在川或省属或市属或县属的国有、民营企业，“企业类别”填报本通知正文第四点所述的行业类别，“企业现状”填报正常生产或停产或停业整顿或其他（其他要写明具体是哪种状态）。2.无上级公司的企业可不填写“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中的“企业上一级公司”栏。3.“行业监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中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领导”、“监管人”和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监管领导”、“配合监管人”指的是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和在职在编人员。4.“属地监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中“监管领导”和“监管人”指的是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在职在编人员。

附件 2

四川省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试点、工作
联络人名单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手机：_____
单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联系负责人	座机	手机	试点企业名称及概况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